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76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0762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部分學校尚請學生協助
交通服務事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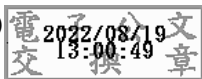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237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有關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，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。」如貴校尚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時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審慎規劃其服務地點，應為學校大門或側門等學校門口內側相關安全位置，並適時檢視其服務地點之安全性及妥適性，以維護其安全。
 - (二)服務之對象應以學校學生為主。
 - (三)提供完備之安全知能訓練，以維護執行任務之安全。
- 三、未來仍請學校優先配合警察義交之交通指揮及管制為主，

並結合已受過交通專業訓練之地區人力資源(如：家長志
工、社區志工、守望相助隊等)編組學校交通導護隊，共同
維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，保障學生通學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